

证券代码：835368

证券简称：连城数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

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2、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4、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0日，公司对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上述提名名单均无异议。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114）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11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

6、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191.20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连城JLC1，期权代码：850002。

8、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获授未达到行

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议案。监事会对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故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5) 《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指标： 2020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5 亿元或 2020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2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55 亿元；净利润为 3.77 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689 906 779"> <tr> <td>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个人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为监事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参与个人业绩考核的共 182 名激励对象。其中，17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A，可按 100%比例行权；8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B，可按 80%比例行权；1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C，可按 60%比例行权，1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 D，可按 0%比例行权。故有 18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说明：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3、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且完成期权登记的186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5.8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6人调整为1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1.20万份调整为185.40万份。

2、因经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53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首次授予部分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5.40万份调整为370.8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调整数量由52.80万份调整为105.6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3.97元/份调整为36.685元/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和经过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行权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1、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连城 JLC1、850002

- (2) 授予日：2020年10月22日
- (3) 行权价格：36.685元/份
- (4) 可行权人数：181人
- (5) 可行权数量：1,842,800份
- (6) 可行权对象类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7) 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 (8) 股票来源：向合格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份)	可行权数量 (份)	可行权数量占 获授数量比例 (%)	可行权数量占 当前总股本比 例(%)
李春安	董事长	300,000	150,000	50.00%	0.07%
李小锋	董事	80,000	40,000	50.00%	0.02%
王鸣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00,000	100,000	50.00%	0.04%
王学卫	董事长助理	140,000	70,000	50.00%	0.03%
曹胜军	集团风控中 心顾问	40,000	20,000	50.00%	0.01%
核心员工		2,948,000	1,462,800	49.62%	0.63%
预留部分		1,056,000	0	0.00%	0.00%
合计		4,764,000	1,842,800	38.68%	0.80%

说明：①激励对象王学卫先生、曹胜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原所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现仍于公司内部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职务调整后仍符合本次激励资格，不影响其获授期权权益；

②本激励计划下，本次因激励对象未达绩效考核条件而非100%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以及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履行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缴款安排

1、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1年10月26日（含当日）

缴款截止日：2021年10月29日（含当日）

2、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大连五一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8110401013000521792

其他要求：汇款时填写汇款用途为“行权认购资金”。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金瑶

联系电话：0411-62638881

传真号码：0411-62638881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 40
号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在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行权遵循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要求，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集中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3、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

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